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43），现就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股改承诺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目前相关方案正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后续期间，公司将积极跟进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并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尚未达到连续两年盈利的履约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